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对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任何自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2023年1-6月份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子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晓霞

谢青

贺春海

2023年8月29日